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65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大）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開放餘額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清大114年5月20日清師培字第1149003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開放餘額招生，歡迎致力推廣雙語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（學分班名額有限，請盡速報名）。
- 三、報名之教師須持有符合教學年段之教師證。
- 四、報名方法：請至<https://tinyurl.com/bdep8jep>查閱，下載紙本報名表，填畢寄回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，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- 五、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馬小姐，電子郵件：py.ma@mx.nthu.edu.tw。
- 六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114/05/28 16:14



1140004032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